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邮 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,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建根主持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 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;

董事会询问了解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,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 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会议以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